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對西九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摘要

建議內容	主要草案條款
<b>管理局的職能</b>	
<p>1. 將管理局須顧及的目的內所有“作出貢獻”的字眼改為更具體及有承擔的字眼：</p> <p>“把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中心”</p> <p>“加強公眾平等參與文化藝術生活的機會，提升公眾對多元化文化藝術的欣賞”</p> <p>“協助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的發展”</p> <p>“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p> <p>“支持本地文化藝術發展工作包括教育、展覽及出版等活動”</p> <p>“培育本地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團體”</p> <p>“鼓勵地方社區參與各類文化藝術活動及支援相關教育工作”</p> <p>“推動中國、香港與國際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p> <p>“促進任何非政府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文化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p> <p>“鼓勵社會各界包括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文化藝術工作”</p> <p>“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不收費而便於前往的休憩用地”</p> <p>“強化香港作為文化旅遊及其他旅遊目的地的地位”</p>	第 4 條
<p>2. 加入新目的；</p> <p>“維護及鼓勵文化藝術的表達自由”。</p>	第 4 條
<p>3. 加入規定須就文化區內各主要文化藝術場館及展覽中心的設計進行公開國際設計比賽，以選取最適合的設計</p>	第 4 條
<p>4. 須於成立後的第 5 年完成管理局的財務檢討報告，提交予立法會省覽，以便立法會進行討論。</p>	第 4 條
<b>董事局的設立</b>	
<p>5. 至少 2 名立法會議員（2 個方案：一個由立法會互選；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p>	第 6 條
<p>6. 董事局第一屆成員由委任產生，第二屆起，董事局非公職人員（立法會議員除外）中至少有 2 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以附屬法例形式刊憲的選舉方法產生。</p>	第 6 條
<p>7. 董事局成員不可連續擔任董事超過 6 年</p>	附表第 1 條
<b>公眾諮詢</b>	
<p>8. 視乎政府的修訂建議，再研究加入“民間管理公眾休憩用地”</p>	第 17 條

的元素	
<b>會議安排</b>	
<p>9. 董事局會議除了特別情況外須公開進行  參考版本一（《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附表 3 第 9 條）</p> <p><b>“董事局會議</b></p> <p>(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p> <p>(4)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不適用於某次會議或某次會議的某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如董事會認為施行第(3)款相當可能導致—</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 關於董事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如董事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關乎—</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 人事事宜；或</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i) 審批個別合約；或</p> <p>(c) 如董事會在顧及待討論事項涉及商業及敏感資料後，合理地認為第(3)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p>	附表第 11 條
<b>提交文件</b>	
<p>10. 須向立法會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以供省覽  參考版本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3 條）</p> <p>“ (3)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安排將已依據第(1)款備案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在第 30 條加新條款
<b>財務事宜</b>	
11. 須以附屬法例形式規管博物館的收購及藏有安排	第 19 條
<b>雜項</b>	
12. 管理局就在其範圍內的所有人的行為訂立附例時，須為顧及所有人合理地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目的	第 33 條